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澳洋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更发生调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澳洋集团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原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2、原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学如	18492.188	18492.188	41.09%
2	徐利英	2531.25	2531.25	5.63%
3	钱建宝	3979.688	3979.688	8.84%
4	景建新	2531.25	2531.25	5.63%
5	徐进法	2531.25	2531.25	5.63%
6	徐建明	2193.75	2193.75	4.88%
7	朱宝元	1982.813	1982.813	4.41%
8	迟　健	1687.5	1687.5	3.75%
9	金伟荣	1350	1350	3.00%
10	缪仁元	1265.625	1265.625	2.81%
11	王寿康	1096.875	1096.875	2.44%
12	顾永丰	928.125	928.125	2.06%
13	林祖福	1265.625	1265.625	2.81%
14	李　忠	632.813	632.813	1.41%
15	朱宝虎	632.813	632.813	1.41%
16	陈仁芬	632.813	632.813	1.41%
17	缪建锁	843.75	843.75	1.88%
18	徐文龙	421.872	421.872	0.94%
合　计		45000	45000	100.00%

二、变更后,澳洋集团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现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2、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学如	21779.688	21779.688	41.09%
2	徐利英	14376.248	14376.248	27.125%
3	朱宝元	7900.314	7900.314	14.91%
4	景建新	1987.5	1987.5	3.75%
5	徐进法	1987.5	1987.5	3.75%
6	迟　健	1987.5	1987.5	3.75%
7	陶金风	1656.25	1656.25	3.125%
8	金伟荣	1325	1325	2.50%
合　计		53000	530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1、此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化后,澳洋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在澳洋集团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41.09%,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此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化后,导致澳洋集团的股东徐利英女士及朱宝元先生成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详情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利英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利英
上市公司、澳洋科技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集团	指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澳洋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53%增加至12.19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利英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6、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股东,并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投资需要,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合计持有澳洋集团27.12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澳洋集团拥有股权比例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5.63%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

截止到2011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的比例增加至27.125%。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27.125%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95%。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持有澳洋科技股份的数量为187,3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12月[30]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澳洋科技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利英

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三、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澳洋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18号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利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澳洋集团5.63%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21.495%澳洋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的比例增加至27.125%; 2、变动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53%增加至1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宝元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西街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宝元
上市公司、澳洋科技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集团	指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澳洋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10.50%澳洋集团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1.98%增加至6.7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宝元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西街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6、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股东,在澳洋集团担任董事职务。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投资需要,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10.50%澳洋集团股权,合计持有澳洋集团14.91%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澳洋集团拥有股权比例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4.41%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

截止到2011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10.50%澳洋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的比例增加至14.91%。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14.91%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0%。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持有澳洋科技股份的数量为187,3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12月[30]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澳洋科技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宝元

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三、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澳洋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18号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宝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西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澳洋集团4.41%股权,通过澳洋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受让澳洋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的10.50%澳洋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集团的比例增加至14.91%; 2、变动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1.98%增加至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220,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进行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4,220,977股,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单位:股)
1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	富通银行(注1)	10,000,000
3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	吴燕	5,000,000
5	李绍君	4,500,000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5,220,977
合　计		34,220,977

注1:富通银行将其认购的股份登记在"海通-中行-富通银行"证券帐户下;

注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购的股份分别登记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帐户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01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于2011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月6日。

在限售期内,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承诺:其在澳洋科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票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220,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6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7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6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20,977	2,020,9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00,000	
2	李绍君	李绍君	4,500,000	4,500,000	
3	吴燕	吴燕	5,000,000	5,000,000	
4	富通银行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5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4,220,977	34,220,977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20,977	10.36%		34,220,977	23,400,000	4.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220,977	4.35%		24,220,9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720,977	2.65%		14,720,9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00,000	1.71%		9,500,000		
4、外资持股	10,000,000	1.80%		10,0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000,000	1.80%		10,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400,000	4.21%			23,400,000	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600,000	89.64%	34,220,977		532,820,977	95.79%
1、人民币普通股	498,600,000	89.64%	34,220,977		532,820,977	9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6,220,977	100.00%			556,220,977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通银行、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燕、李绍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家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澳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2-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2012年1月4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设立自保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就本项议案,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王国樑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和冉新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表决,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1票(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投反对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希望公司进一步研究其它的保险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57)

关连交易 设立合资企业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4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一份出资协议。据此,双方已同意设立一家自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大约为港币61.35亿元)。出资协议完成时,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将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分别拥有该自保公司股权的51%及49%。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设立合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测试比率超过0.1%但低于5%,设立合资企业只须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申报及公告的要求,无须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4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一份出资协议。据此,双方已同意设立一家自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大约为港币61.35亿元)。出资协议完成时,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将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分别拥有该自保公司股权的51%及49%。

出资协议

签署日

2012年1月4日

出资双方

1.中国石油集团

2.本公司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拟名为中国石油专属自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按中国法律法规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的最终名称将以工商行政部门的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合资企业将主要经营中国石油集团内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最终的经营范围将以中国保监会批准,□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为准。

注册资本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大约为港币61.35亿元),其中中国石油集团出资人民币25.5亿元(大约为港币31.2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亿元(大约为港币30.0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将由出资人在取得中国保监会关于合资企业的筹建批复后十日内悉数出资。

股份转让

出资方若要转让其持有的合资企业的股份(无论是向合资企业的股东还是向第三方),必须取得合资企业全体股东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同时受让方需要书面同意遵守出资协议下所有条款的规定。

组织架构

合资企业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各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合资企业将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另外,合资企业设总经理1名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设立合资企业的先决条件

设立合资企业的先决条件包括:

(a)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已有效签署出资协议及合资企业章程;

(b)未出现:(i)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任何禁止或阻止双方进行出资协议项下的行为或禁止合资企业的业务经营的法律;或　(ii)相关政府部门采取任何措施或启动任何程序,以禁止或阻止双方进行出资协议下的行为或禁止合资企业的业务经营的情况;

(c)已经获得双方各自必要且适用的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审批或核准;

(d)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对合资企业筹建及开业的批准,以及其它为设立合资企业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的同意、审批或批准;以及

(e)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对合资企业公司章程及对合资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准。

出资方的数据

本集团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业务,包括:

(a)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b)原油和石油产品提炼、运输、储存和销售;

(c)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和其它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及

(d)天然气和原油输送和天然气销售。

中国石油集团的资料

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设立合资企业的原因

由于石油行业具有高风险和专业性的特点,目前的普通商业保险不能覆盖本公司的所有业务领域。为满足高风险和海外项目风险管理需求,合理转嫁经营风险,平衡商业保险支出,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确保出险后保险赔付执行效果,本公司决定设立该合资企业,有关具体的理由如下:

(a)有利于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更加全面、安全和高效的保险服务;

(b)可以为本公司开展专业板块和海外业务提供稳健支持,提高本公司整体风险应对能力;

(c)可以节约本公司整体保费支出,节省本公司运营成本;以及

(d)有助于本公司积累风险应对经验,拓宽再保险渠道,提升本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专业化水平,最终实现本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规则的涵义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上市规则之定义)。根据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设立合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设立合资企业涉及的测试比率超过0.1%但低于5%,设立合资企业只须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申报及公告的要求,无须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设立合资企业已于2012年1月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其中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即董事长蒋洁敏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李新华先生、董事廖永远先生、董事王国樑先生、董事汪东进先生、董事喻宝才先生以及董事冉新权先生作为与中国石油集团有关连的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于设立合资企业中并无重大利益。本公司之大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出资协议的条款是正常商业条款,属公平和合理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告中使用的词语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义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出资协议」	指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2年1月4日就设立合资企业所签订的出资协议
「中国石油集团」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亦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合资企业」	即中国石油专属自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根据出资协议拟设立的一家自保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元」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货币
「人民币」	指中国的合法货币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李华林

中国北京

2012年1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蒋洁敏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长)及廖永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及冉新权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及由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陈志武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公告中,人民币是按靠近出资协议日期之1港元兑0.815人民币的汇率转换成港元。换算只供参考之用。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孙德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632号)。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孙德顺先生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孙德顺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新任副行长孙德顺先生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林争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林争跃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633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林争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林争跃先生自2011年12月30日起正式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罗焱先生的辞职同时生效。

林争跃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新任董事会秘书林争跃先生表示欢迎,对原董事会秘书罗焱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备案,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具体情况如下:

1、中期票据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中期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3、本期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1〕MTN169号。

4、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5、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元)。

6、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7、中期票据期限:5年。

8、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9、计息方式:附息式浮动利率。

10、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兑付价格: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12、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进行。

13、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14、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簿记建档时间:2012年1月10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

16、发行日:2012年1月10日。

17、分销日:2012年1月10日。

18、缴款日期及时间:2012年1月11日上午11时00分前。

19、债权债务登记日:2012年1月11日。

20、起息日:2012年1月11日。

21、上市流通日:2012年1月12日。

2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3、兑付日及到期日:2017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4、中期票据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级。

25、长期主体评级